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光科技	6036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永华	杨勤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电话	0579-82237156	0579-82237156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cgzqb@chinacg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配件产品及整机ODM/OEM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清洁电器整机ODM/OEM产品主要有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布衣清洗机等。目前全球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的基础，但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购物方式的进步以及对清洁电器认知度的提升，国内吸尘器、洗碗机、挂烫机等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近几年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ODM/OEM行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且软管及配件产品呈现系统化、多样化、高端化发展趋势。

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09年度我国吸尘器出口总量为7,867万台；2021年度我国吸尘器出口总量增长至16,248万台，十三年累计增长超过100%。2022年主要受国际宏观经济低迷及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中国累计出口吸尘器12176万台，与去年同比下降25.1%。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为规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在东南亚等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设立制造基地。同时，国内完善的产业配套、便利的基础设施、庞大的制造业基数，国内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制造产业链在中期来看仍在全球分工中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

奥维云网发布的2022年清洁电器年度总结中指出2022年清洁电器全渠道零售额322亿元，同比增长4.0%，零售量2548万台，同比下滑14.5%。其中洗地机成为拉动清洁电器整体增长的最大驱动力，处在快速成长期，2022年延续高增长的姿态，洗地机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预计2021-2026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稳步上升，到2026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852亿元。由此可见，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ODM/OEM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配件及整机的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随着近几年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也得到了持续增长和强化。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ERP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安排制订出货计划，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出货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公司的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类、PVC、筋条、ABS和增塑剂等。公司对原料进行自主研发和改性，优选出合理的配方后由造粒车间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聚合，再由软管车间和配件车间分别进行软管与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由组装车间进行成品组装。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主要采用ODM/OEM生产模式，对于品牌商成熟定型的产品公司承接业务后，公司主要通过OEM模式进行生产；对于品牌商拟推出的新品，在品牌商完成产品及业务定位后，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原型机/工程机生产、BOM表成本核算等环节，将客户的产品概念转化为各个功能部件的具体结构样式、材料选型、功能参数等，并进行小批量试制。在试生产结束后，客户与公司将对样品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形成最终的成品方案，由公司负责生产落地。

3、销售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跟踪与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系戴森、鲨科、必胜、胡佛等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ODM/OEM厂商后，由ODM/OEM厂商制造成吸尘器整机后销售给吸尘器品牌企业。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清洁电器龙头品牌，公司销售人员利用软管及配件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进行开发并维护，主要通过邀请客户参观、试生产、洽谈订单等方式逐步获取客户的信赖及订单。在收到订单后，公司会逐层审批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判断订单是否能如期交付；订单完成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对采购、生产、研发环节进行不断优化，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

全球吸尘器市场的消费需求受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增加、健康意识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而稳步增长。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的基础。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以及购物方式的进步，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已呈现出明显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应用领域已不仅局限于地板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整体吸尘器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因此，全球吸尘器市场需求的增长将会推动公司吸尘器软管及配件产品、整机ODM/OEM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增加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176,339,336.04	1,724,526,747.28	26.20	1,237,055,6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216,143.84	999,065,108.48	7.42	961,754,742.66
营业收入	1,921,419,140.81	1,294,565,058.35	48.42	854,002,0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44,698.68	110,433,674.17	-10.95	142,445,4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13,924.95	97,525,089.31	-11.29	133,105,6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69,392.21	78,713,181.69	333.81	58,795,80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1.39	减少1.86个百分点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2	-10.9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2	-10.98	1.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7,812,812.07	406,443,041.75	537,342,416.61	689,820,8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6,908.26	38,212,043.93	26,061,086.98	19,154,65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7,723.79	34,080,666.39	25,120,364.28	12,585,1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7,383.56	-18,447,558.74	16,310,784.64	238,528,782.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5.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正明		8,400,000	6.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8,440	4.71	0	无	0	其他
陈凯		6,300,000	4.59	0	质押	6,3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弘旋		4,200,000	3.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鑫芳	35,000	2,135,000	1.56	3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0.82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540	984,940	0.72	0	无	0	其他
廖菁	828,500	828,5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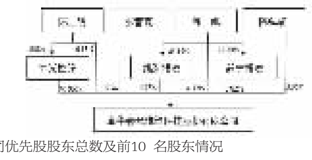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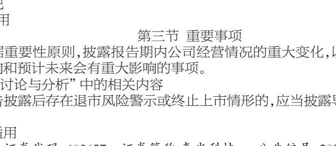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2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报告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就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将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吕敬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南网科技、华达新材、顾家家居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南网科技、华达新材、顾家家居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金梅	2018年	2014年	2018年	2023年	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天健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3,016.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801.7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4.8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09
二、资产减值损失	2,214.7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53.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0.4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1.16
合计	3,016.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子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53.19万元；同时对部分未来可能不再使用的产品模具、专利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30.42万元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1.16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01.73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016.5万元，考虑剔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994.5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75,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2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6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25万股，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9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19.10万股调整为275.85万股。

（七）2022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79.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90,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员工已被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史英华等2名已被动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12.2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金额为915,750.0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928,835.9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108,500股减少至137,033,50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8,500	1.9754%	-75,000	2,633,500	1.9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0	98.0246%	0	134,400,000	98.0782%
股份总数	137,108,500	100.0000%	-75,000	137,033,500	1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春光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1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0,0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62%；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6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25万股，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9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19.10万股调整为275.85万股。

（七）2022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79.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90,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3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2,141.91万元，与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9,456.51万元相比，增长率为48.42%。 综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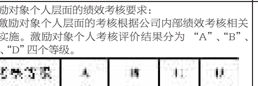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95名激励对象除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即9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62%（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付伟才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00%
吕敬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吴剑凯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88人）		2,303,500	691,050	30.00%
合计		2,633,500	790,050	3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后的首次授予数量。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2022年度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春光科技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听取：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年4 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年 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 年 5月 17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下转B198版）